

重要資料 ◆ 請妥善保存



大學部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科學系 課程與學習手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資訊科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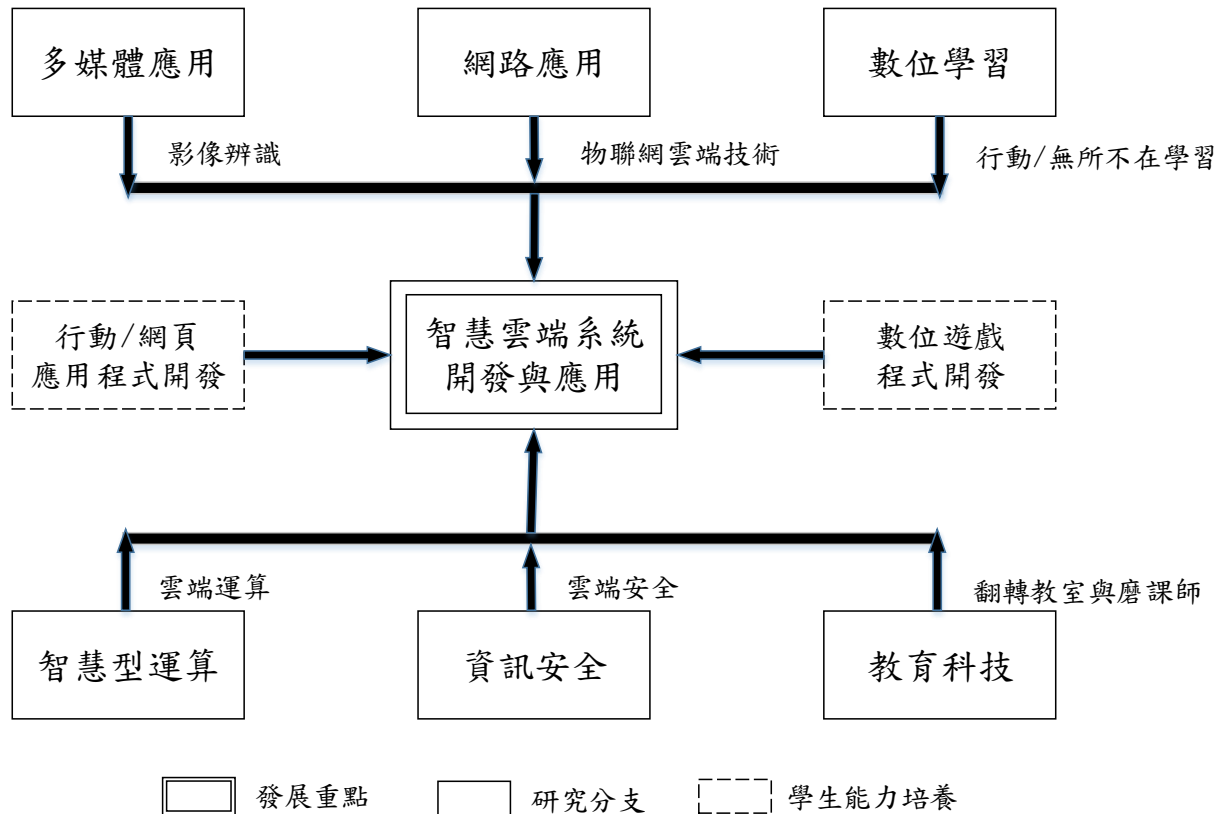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簡介.....	2
貳、資訊科學系任課教師簡介.....	8
參、資訊科學系專業課程（110學年度適用）.....	12
肆、資訊科學系系畢業門檻.....	19
伍、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27
110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31
資訊學院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4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48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	4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獎助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辦法.....	5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辦法.....	56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60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62

壹、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簡介

(一)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發重點整合圖

本系致力於智慧雲端系統開發應用之研發工作。其整合圖如下所示：



各領域細項說明：

本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整合系上教師在各個領域的專長，包括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等，共同發展系上特色。此外，藉由培訓學生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和數位遊戲程式的開發能力，使學生具備雲端開發與應用的實作技能，藉由教學相長，共同激盪與創新。上述研發重點的細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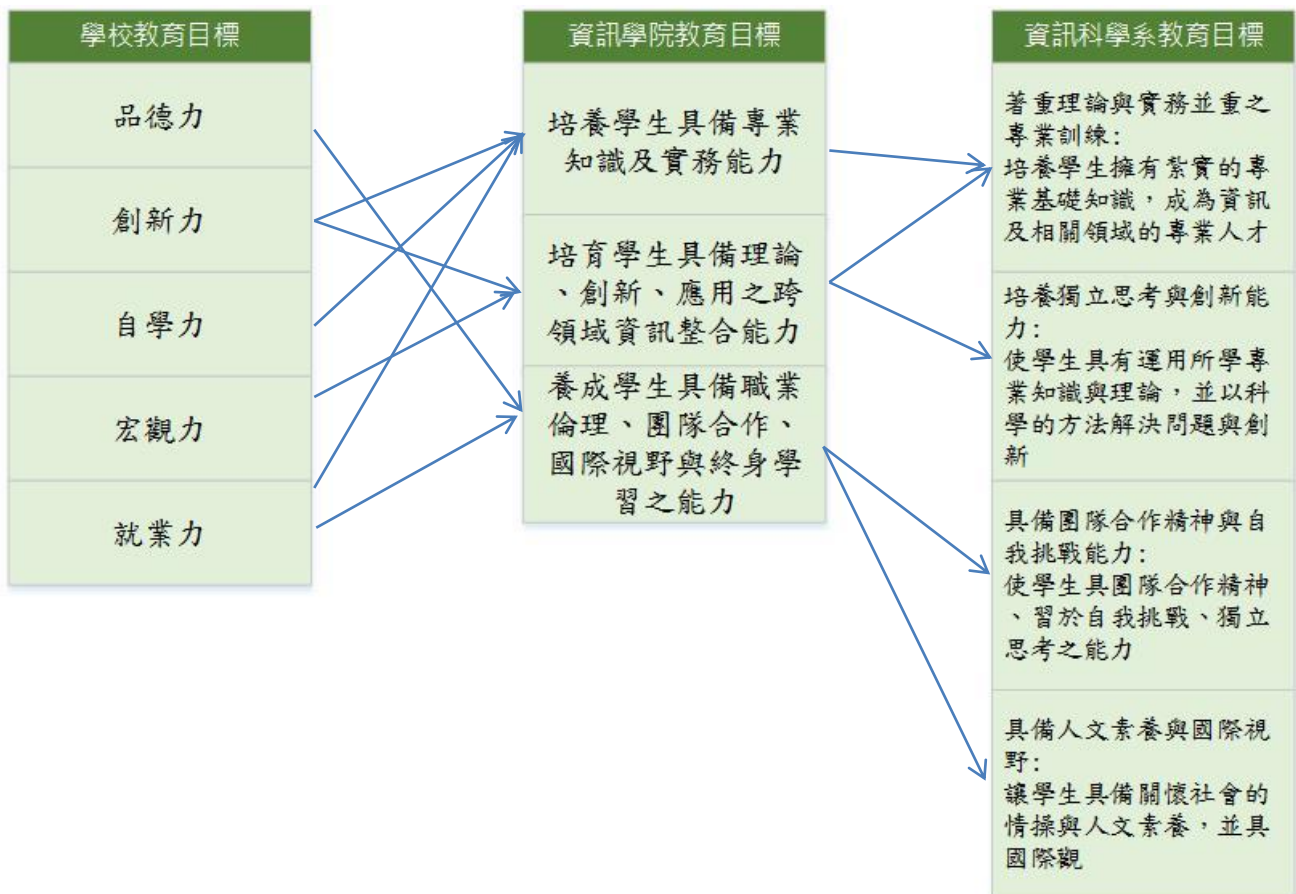
1. 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包括智慧型家庭的雲端應用、數位學習的雲端應用、多媒體與數位遊戲的雲端應用等。
2. 多媒體應用：包括數位遊戲設計、影像辨識、影像處理、物件追蹤、虛擬實境等。

3. 網路應用：包括無線網路、感測網路、物聯網、網路遊戲設計等。
4. 數位學習：包括行動學習、網路學習、遊戲教材開發等。
5. 智慧型運算：包括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
6. 資訊安全：包括多媒體安全、雲端安全等。
7. 教育科技：包括教學設計、教育訓練、數位教材開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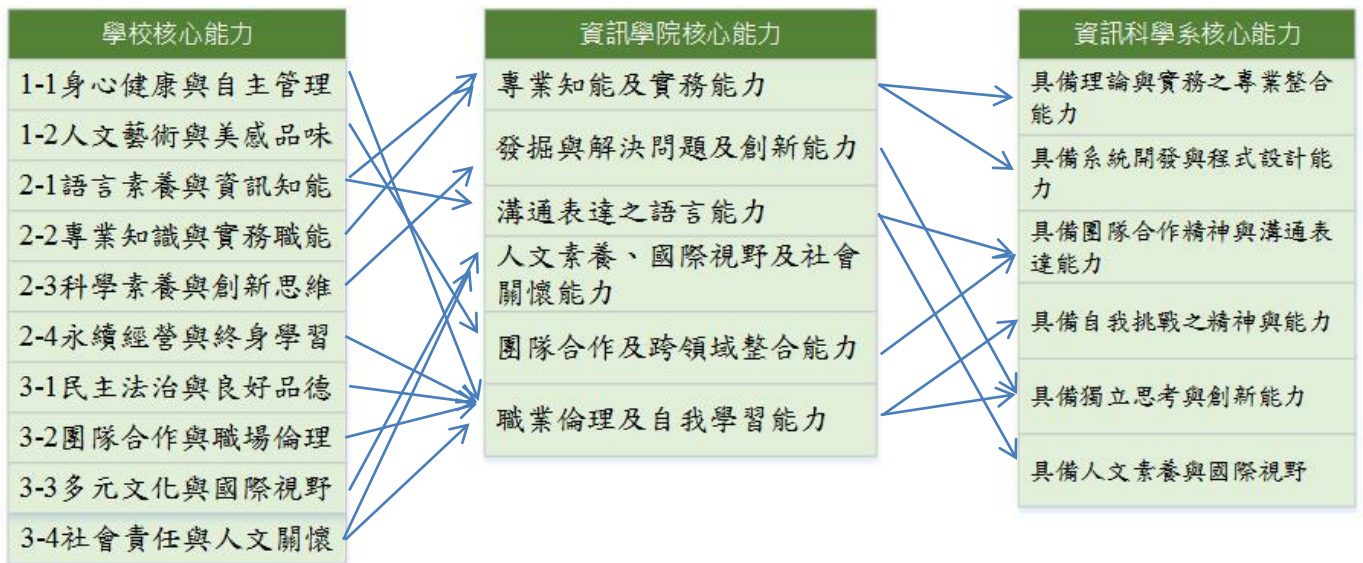
(二)系教育目標

- (1) 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培養學生擁有紮實的專業基礎知識，成為資訊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 (2) 培養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使學生具有運用所學專業知識與理論，並以科學的方法解決問題與創新。
- (3)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自我挑戰能力：使學生具團隊合作精神、習於自我挑戰、獨立思考之能力。
- (4) 具備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讓學生具備關懷社會的情操與人文素養，並具國際觀。

(三)學校、資訊學院與本系教育目標關聯



(四) 學校、資訊學院與本系核心能力關聯



(五) 本系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能力指標：

資訊科學系核心能力	資訊科學系能力指標
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專業整合能力	1. 培養資訊相關數學及演算理論之能力
	2. 培養資訊軟硬體原理及設計之能力
具備系統開發與程式設計能力	3. 培養資訊系統分析及整合實作之能力
	4. 培養數位內容規劃與整合實作之能力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溝通表達能力	5. 培養領導或參與完成專案任務的能力
	6. 培養良好之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
	7. 培養良好之溝通語言能力
具備自我挑戰之精神與能力	8. 培養自我持續學習之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9. 培養理論推導及數據歸納之能力
	10. 培養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11. 培養專業知識應用於新領域或跨領域，進行研發或創新的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	12. 培養負責態度、社會關懷及豐富之人文涵養
	13. 培養良好之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六)大學部課程領域表暨未來發展

發展特色	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 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			
	至少100學分(必修54學分、46學分[含自由學分(至多20學分)，且同一課程不得拆開學分])			
類別	核心專業必修	智慧資訊領域	網路與雲端應用領域	數位內容領域
一年級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微積分(1) 微積分(2) 電腦網路概論 資料結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路學 電路學實驗	網路編寫與維護	網路編寫與維護
二年級	離散數學 數位系統導論 數位系統實驗 線性代數 演算法 機率	組合語言 Java程式設計 App程式設計入門 程式語言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網路作業系統管理 Java程式設計 App程式設計入門 視覺化程式設計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機器人導論	電腦動畫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視覺化程式設計 視窗軟體設計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App程式設計入門
三年級	計算機結構 系統程式 資料庫系統 作業系統	信號與系統 微處理機系統 微處理機實驗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驗 iOS程式設計 圖形辨認導論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資料分析程式設計	物聯網概論 網路程式設計 iOS程式設計 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智慧型機器人實驗 雲端運算	資訊創業管理 計算機圖學 資料視覺化網頁 程式設計 數位遊戲設計 iOS程式設計
四年級	專題研究 校外實習(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資料安全 系統分析與設計 參數設計最佳化 資訊檢索 田口最佳化方法應用與實務 人工智慧 類神經網路	軟體工程 無線網路實務與應用 資料視覺化網頁程式設計 密碼學 資料庫安全實務 資料安全	電子商務 網路與行銷管理 影像壓縮導論 多媒體資料庫 管理資訊系統
未來發展 畢業出入	科技產業程式設計資訊人才、學術領域資訊人才、自行創業資訊人才			

※部分課程跨領域呈現。

※選修課程依需求及師資開課，非全部開設。

畢業出路說明如下表所示：

科技產業 程式設計 資訊人才	科技產業與其他職類之資訊人才，包括：電腦工程師、網頁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數位內容設計師、數位遊戲開發人員等，以及政府與法人機構相關資訊人員。
學術領域 資訊人才	學術領域進修與教育機構服務之資訊人才，包括：資訊工程所、資訊管理所、電機工程所、資訊教育所、資訊科學所、醫學資訊所、電腦與通訊所、網路與多媒體所等資訊相關領域的進修，以及文教機構資訊教師。
自行創業 資訊人才	自行創業與資訊服務之資訊人才，包括：網頁設計工作室、程式設計工作室、電腦維修工作室等資訊服務業，以及資訊相關產品的諮詢、行銷人員，另可朝數位內容領域進修或就業。

貳、資訊科學系任課教師簡介

本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目前共有 11 位專任教師，其中特聘教授 1 名，教授共有 3 名，副教授共有 5 名、助理教授 2 名，皆具備資訊相關博士學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專長
施釗德 教授	美國 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6. 私立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網路 2. 演算法 3. 遊戲設計
楊政興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網路組組長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7.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處長 8.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技服組組長 9.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10. 英業達電腦公司技研室專員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技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隱藏 2. 資訊安全 3. 演算法 4. 電腦輔助設計
蔡進聰 特聘教授 兼任資訊科學系 (含在職專班)系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 資訊與自動化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特聘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網路中心組長 6.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兼任助理教授 9. 經濟部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程師與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器學習與穩健最佳化 2. 計算智慧優化演算法 3. 資訊技術與系統整合 4. 數位教材開發

			<p>10.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兼任講師與助理教授</p> <p>11.中正理工學院車輛工程學系預官講師</p>	
王朱福	教授 兼任 資訊 學院 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p>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p> <p>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副院長</p> <p>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p> <p>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p> <p>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註冊組組長</p> <p>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p> <p>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p> <p>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部學務兼總務組長</p> <p>9.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p> <p>10.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講師</p> <p>11.台南縣立德南國民小學教師</p>	<p>1. 行動計算</p> <p>2. 電腦網路</p> <p>3. 網路最佳化</p>
鄭經文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 立大學人力 資源發展教 育哲學博士	<p>1. 國立屏東大學副教務長</p> <p>2.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處長</p> <p>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p> <p>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區學習中心主任</p> <p>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所所長</p> <p>6.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理事</p> <p>7. 台南縣數位學習推廣學會常務理事</p> <p>8.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p> <p>9. 台灣專案管理雜誌副總編輯</p> <p>10.專案管理學刊執行編輯</p> <p>1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p> <p>12.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p> <p>13.環球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主任</p> <p>14.環球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p>	<p>1. 人力資源發展</p> <p>2. 教育統計</p> <p>3. 組織經營管理</p> <p>4. 教育訓練</p> <p>5. 管理溝通</p> <p>6. 專案管理</p> <p>7. 品質管理</p> <p>8. 數位學習</p>
林義凱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博士	<p>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p> <p>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p> <p>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助理教授</p> <p>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p>	<p>1. 計算機輔助驗證</p> <p>2. 影像處理</p> <p>3. 資料壓縮</p> <p>4. 演算法</p>

			5. 建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5.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黃樹乾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5.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6. 崑山技術學院資管系講師 7. 省立花蓮高商資處科教師	1. 影像處理 2. 圖訊識別 3. 群集智慧
林彥廷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處代副研發長 3.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處技術合作組組長 4.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7.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8. 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案顧問 9. Athabasca University School of Computing & Information System 參訪學者	1. 資訊教育 2. 網路學習與行動學習 3. 人工智慧 4. 專家系統
翁麒耀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5.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6. 陸軍專科學校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兼任講師 7.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兼任講師	1. 多媒體安全 2. 互動媒體設計 3. 遊戲與動畫設計 4. 遊戲腳本企劃

林志隆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發展與研究中心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7.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尼特尼區特許中小學電腦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輔助教學 2. 程式設計 3. 網路管理與應用 4. 線上評量系統
黃奕欽	助理教授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2. Visiting Schola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 3.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器學習 2. 人機互動 3. 語音合成 4. 語言處理 5. 數位訊號處理

參、資訊科學系專業課程 (110 學年度適用)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需 128 學分

-必修學分數：56 學分

-選修學分數：44 學分[內含自由學分至多 20 學分]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內容請參閱 P. 27)

※自由學分指非本系之跨系、院、校之課程(不含通識課程)。

※選修大武山學院課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必、選修及自由學分。

※畢業前須取得由本系認可之資訊證照點數 4 點，如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中所示，始符合畢業資格。(105-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系所、校外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

(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99-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56 學分)													
COS100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ystem	3	3	必	V								
COS100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必	V								
COS1009	微積分 (1) Calculus (1)	3	3	必	V								
COS1010	微積分 (2) Calculus (2)	3	3	必		V							
COS2037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3	必		V							
COS2007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3	必		V							
COS201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必		V							
COS2002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必			V						
COS2004	數位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Systems	3	3	必			V						
COS2013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	2	3	必			V						

COS2014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必				V				
COS2019	*演算法 Algorithms	3	3	必				V				
COS2027	機率 Probability	3	3	必				V				
COS3002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s	3	3	必					V			
COS3058	*系統程式設計 Systems Programming	3	3	必					V			
COS3008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3	必					V			
COS3015	*作業系統 Operation Systems	3	3	必						V		
COS4028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6	6	必						V	V	

※「V」為建議修課年級

※「*」為配合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對應科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建議修課年級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架構 應選 44 學分[含自由學分(至多 20 學分)]，視情況開課													
COS1003	資訊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Education	3	3	選		V							
COS1011	*網頁程式設計 Web Development	3	3	選		V							
COS2003	網路作業系統管理 Network Operation System	3	3	選				V					
COS2005	電腦輔助教學設計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3	3	選				V					
COS2008	數位電子學 Digital Electronics	3	3	選				V					
COS2010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3	3	選				V					
COS2015	網路架設與管理 Network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3	3	選					V				
COS2016	組合語言 Assembly Language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21	視覺化程式設計 Virtual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22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s	3	3	選					V				
COS2023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Computer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V				
COS2024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 Theory	3	3	選	V								
COS2025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al Circuit Experiment	2	3	選		V							
COS2029	色彩學 Color Theory	3	3	選				V					
COS2030	素描 Drawing	3	3	選					V				
COS2032	機器人導論 Fundamentals of Robotics	3	3	選					V				

COS20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與實驗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 and Lab.	3	3	選				V				
COS2034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Mobil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35	Java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36	APP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2038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V				
COS2039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0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3	3	選					V			
COS3012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Web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17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s Lab.	2	3	選						V		
COS3018	微處理機系統 Microprocessors	3	3	選						V		
COS3024	3D動畫設計 3D Animation Design	3	3	選					V			
COS3025	圖形理論 Graph Theory	3	3	選					V			
COS2026	信號與系統 Signal and System	3	3	選					V			
COS3028	數位遊戲設計 Design of Digital Game	3	3	選						V		
COS3029	通信原理 Communication Theory	3	3	選					V			
COS3031	虛擬實境軟體應用 Virtual Reality Application	3	3	選						V		
COS3033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3	3	選						V		
COS3034	無線通訊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3	選					V			
COS3036	資訊創業管理 Information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3	3	選					V			

COS3037	智慧型機器人實驗 Intelligent Robotics Lab.	3	3	選						V		
COS3038	無線射頻導論與實驗 Radio Frequency Fundamentals and Lab	3	3	選						V		
COS3039	創意設計 Innovative Design	3	3	選							V	
COS3040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驗 Embedded System Design and Lab	3	3	選					V			
COS3045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3	3	選					V			
COS3046	資料視覺化網頁程式設計 Data visualization web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47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選						V		
COS3048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選								V
COS3049	iOS 程式設計 iOS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50	資料庫安全實務 Database Security Practices	3	3	選						V		
COS3051	大數據分析程式設計 Big Data Analysis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52	物聯網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of Things	3	3	選						V		
COS3053	*電腦圖學 Computer Graphics	3	3	選					V			
COS3054	*圖形辨識導論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選						V		
COS3055	*網路程式語言 Network Programming	3	3	選						V		
COS3056	*網站建置與管理 Web Server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3	3	選						V		
COS3057	*資料庫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in Database Systems	3	3	選					V			
COS4001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in Education	3	3	選							V	
COS4004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V			
COS4005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V	

COS4006	網路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3	3	選								V	
COS4007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V	
COS4009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選								V	
COS4010	網路與行銷管理 Internet Marketing	3	3	選								V	
COS4011	遠距教學 Distance Learning	3	3	選								V	
COS4012	類神經網路 Neural Networks	3	3	選								V	
COS4016	網路與教學 Computer Network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V
COS4018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選								V	
COS4022	影像壓縮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Compression	3	3	選									V
COS4024	多媒體資料庫 Multimedia Databases	3	3	選									V
COS4029	電子商務 e-Commerce	3	3	選								V	
COS4030	電子學習 e-Learning	3	3	選									V
COS4032	生物資訊演算法 Algorithms in Bioinformatics	3	3	選									V
COS4033	統計學 Statistics	3	3	選						V			
COS4034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VLSI Design	3	3	選									V
COS4039	無線網路實務與應用 Wireless Network Applications	3	3	選									V
COS4040	*電腦視覺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vision	3	3	選									V
COS4041	參數設計最佳化 System Modeling and Optimization	3	3	選									V

COS4042	田口最佳化方法應用與實務 Taguchi Methods and Practices	3	3	選						V			
COS4043	資訊檢索 Information Retrieval	3	3	選								V	
COS4044	*密碼學 Cryptography	3	3	選							V		
COS4048	校外實習 (A) Internship(A)	3	40	選							V		二升三暑假
COS4050	校外實習 (C) Internship(C)	9	40	選							V		
COS4052	校外實習 (E) Internship (E)	3	18	選							V		
COS4049	校外實習 (B) Internship (B)	3	40	選								V	三升四暑假
COS4051	校外實習 (D) Internship (D)	9	40	選								V	
COS4053	校外實習 (F) Internship (F)	3	18	選								V	
COS4054	*資訊安全 Data Security	3	3	選									V

※「*」為配合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對應科目

肆、資訊科學系系畢業門檻

◎ 資訊門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資訊專業能力，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特定訂本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要點採認之資訊證照點數 4 點。
- 三、本系採認之資訊證照點數如下：
 - (一)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附件一表列之資訊證照者，得在學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審查，每張證照 2 點。
 - (二)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未列表於本要點之國際資訊證照者，得在學期間依據附件二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每張證照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2 點。
 - (三) 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申請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完成結案者，得於在學期間依據附件三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可累計 2 點。
 - (四) 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資訊相關競賽並獲獎者，得於在學期間依據附件四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每件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2 點，每件國際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4 點。
 - (五) 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 CPE)，得於在學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資格訂審查，通過 1 題可累計 1 點。
 - (六) 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提交實習相關成果至系辦審核，經審核具備實務成果成效者，獲得 2 點。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本系須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於系務會議提案決議當年度資訊認證補強班是否開班，補強班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 五、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獲得資訊專業點數 4 點以上者，如欲修習補強班，須依本系採計之資訊證照點數認定方式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得自費選修本系所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可累計 2 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門檻採認點數表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採認點數	備註
Adobe 公司	Adobe Certified Expert	2	
勞動部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電腦軟體設計(Java、C++) 乙級	2	
中華民國電腦 技能基金會	TQC+ 視傳設計領域、軟體設計領域、 IC 電路設計領域、跨域設計領域	2	詳如 p. 21
	ITe 資訊管理應用類、網路通訊類、 資訊安全類、嵌入式系統類、 數位學習類、數位內容類、 開放式系統類	2	詳如 p. 21
	企業電子化產業趨勢系列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DPA) 企業電子化資安管理維運師 -資安實務與技術 (SPT)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e-Enterprise Planner , EEP) 各領域搭配	2	詳如 p. 21

※ TQC+ 各項領域科目如下：(完成通過科目即為 2 點)

視傳設計領域

-網頁編輯製作設計(Dreamweave)、Flash 動畫編輯製作(Flash/Animate)、影像編輯製作(photoshop)、電腦圖像編輯製作(Illustrator)

軟體設計領域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Python 3)、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R3.5、Python)、程式語言(Python)、網頁程式設計(HTML)、網站程式設計 ASP.NET(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Visual Basi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物件導向程式語言(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軟體開發知識

電路設計領域

電子電路與數位邏輯設計

跨域設計領域

-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核心能力、物聯網互動技術、物聯網開發核心知識、創意 App 程式設計

※ ITE 各類專業人員考試科目如下：

(該類項目完成通過全部科目即為 2 點)

- 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需通過「資訊管理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需通過「通訊網路概論」+「網際網路服務與安全」
-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需通過「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概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
- 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需通過「嵌入式系統技術」+「嵌入式系統的開發平台與工具」
- 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需通過「數位學習概論」+「數位教學設計」
- 遊戲企劃專業人員需通過「數位內容遊戲概論」+「遊戲企劃」
- 遊戲美術專業人員需通過「數位內容遊戲概論」+「遊戲美術」
-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需通過「Linux 基礎運作」+「Linux 進階系統管理」

※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e-Enterprise Planner, EEP, 完成該項科目即為 2 點)

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概論 (EBC)	+	網路行銷(MKP)
		資訊安全與法律(ESL)
		雲端服務規劃(CLS)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補充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採認點數	備註
政府、學校機關 或公信團體	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前三名	1~3	詳如 p. 22
CISCO 公司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3	
勞動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1	
中華民國電腦 技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e-Enterprise Assistant Planner , EEAP) 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概論 (EBC)	1	
	ITe <u>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u> 需通過「通訊網路概論」+「網際網路服務與安全」+「網路規劃設計與管理」 <u>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u> 需通過「Linux 基礎運作」+「Linux 進階系統管理」+「Linux 開放式網路應用服務整合」 <u>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u> 需通過「Linux 基礎運作」+「Linux 進階系統管理」+「Linux 開放式網路應用服務整合」+「Linux 基礎攻防管理」	3	
本校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承辦之考試	1~2	請洽系辦 或公告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資訊證照 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認證結果			
證照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提供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計畫名稱			
指導教授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說明(500 字內)：			
審查意見：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需依科技部格式檢附計畫結案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資訊競賽 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參加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參賽日期		申請日期	
競賽成績			
競賽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需提供佐證資料

※本要點及相關附件皆可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http://cs.nptu.edu.tw/>



◎ 英文門檻

資訊科學系英文門檻英文檢定通過標準表

(104.9.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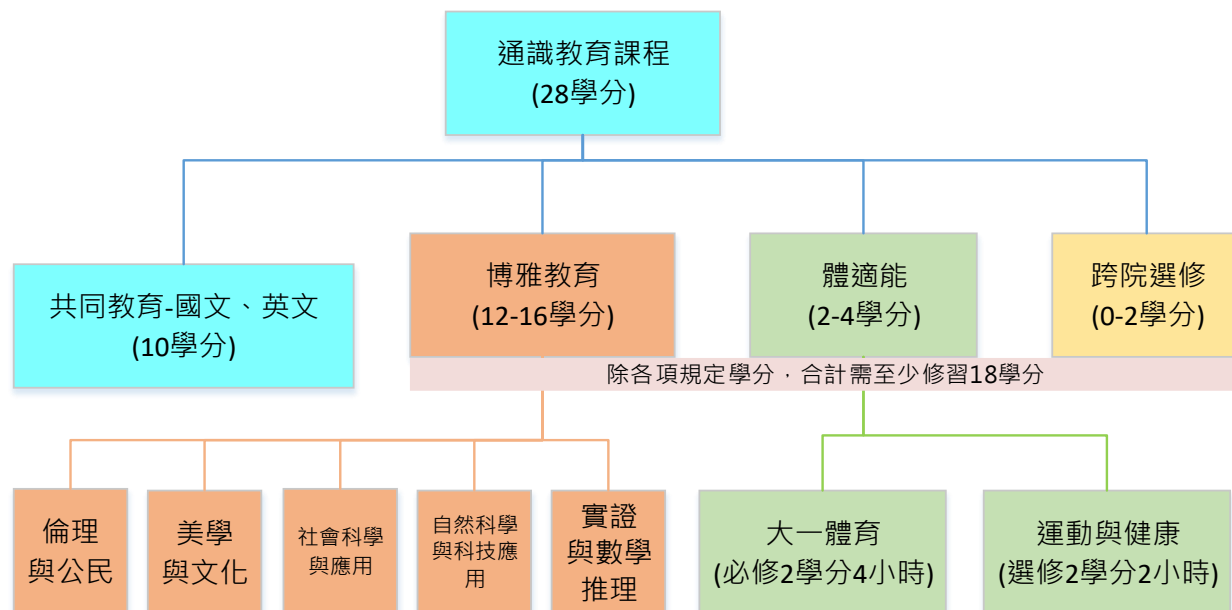
考試項目		通過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校內英檢		450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
新多益(NEW TOEIC) 滿分 990		450 以上
托 福 (TOEFL)	紙筆(ITP) 滿分 677	457
	網路(IBT) 滿分 120	57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滿分 9		3.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B1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聽讀：195 分以上 口說：S-1+
全球英檢 (GET)		B1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Level 3
1.本表適用資訊科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2.本學系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系辦公室公告標準為主。 3.完成其中一項即通過英文門檻標準。		

◎ 門檻申請流程

1. 依通識中心或系辦公室公告時間登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
2. 進入證照申請。
3. 依需求點選「資訊」或「英文」證照申請。
4. 填入證照資料後上傳證照圖檔(.jpg)。
5. 線上申請後持正本至系辦公室進行複驗(系助檢核)。
6. 等候通識中心線上審核複審。
7. 線上查詢通識中心通過即完成該門檻申請。
8. 資訊門檻建議完成全部點數後(4點)再一次申請。

伍、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 課程結構圖 (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博雅課程至少選修 4 類課群，共計 12 至 16 學分。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 2 學分)。

※博雅教育可修 12 至 16 學分、體適能可修 2 至 4 學分，跨院選修可修 0 至 2 學分，三者合計需至少修習 18 學分。

※資訊學院各系所資訊課程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上圖已調整過)。

◎通識教育學分數(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0
	英文	6	8 ^{*1}	
	資訊 ^{*2}	0	0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 ~ 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倫理與公民	日間部學生 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	日間部 12 ~ 16 ^{*3}
	美學與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實證與數學推理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選修	0 ~ 2 ^{*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
- *2 資訊學院各系所資訊課程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 *3 博雅教育 12-16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跨院選修 0-2 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 18 學分。
- *4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 2 學分。
-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大武山學院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除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抵修申請表(如通識附件一)。

通識特色

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一年級「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基礎學術英文」內含「英語自學」。
 - (1) 基礎學術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 2 學分。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8 小時，內容包含：3 回多益模擬線上測驗（每回 2 小時）、線上學習 12 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基礎學術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20%。
 - (3) 「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安排之，須搭配使用線上多益模擬測驗 3 回。
3. 英文課程由系統自動帶入，日間部採分級教學無法自行選課，如果未被帶入或需重、補修，請親洽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跨領域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分學程係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而設置。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學生修足學程規定之學分後，得於畢業時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各學分學程簡介請參見跨領域學分學程一覽表(如通識附件二)。

每學期申請期程：第一學期於註冊後至 11/30 止

第二學期於註冊後至 3/31 止

實際申請時程依註冊組網頁公告為準。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大武山學院統籌辦理。

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0 學分)(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資訊學院各系所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10學分) (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資訊課程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資訊學院各系所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2-16學分)(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一、倫理與公民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110學年度新增)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2-16學分)(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110學年度新增)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博雅教育(計12-16學分) (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二、美學與文化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340	全球城市開發 Global Urban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2-16學分)(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三、社會科學與應用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110學年度新增) Startu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110學年度新增)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2-16學分)(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2-16學分) (資訊學院轄屬系所學士班適用)	五、實證與數學推理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2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 傷病因素排除後, 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GEC4202A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 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2學分。
	GEC4202B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02I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02M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N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02Q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資訊學院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109 新增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一覽表

學程名稱	負責單位	學程簡介
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大武山學院	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大武山學院	本跨域學分學程結合資訊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
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大武山學院	以特教師培為基礎，因應近年來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以及身心障礙成人照顧人才的急迫需求，設立「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學分學程結合校內各跨域專長教授並發展創新課程，以「健康、科技和永續經營」為核心理念，協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大武山學院	大學應發揮社會責任協助鄉鎮邁向產業活化與經濟永續，為協助鄉鎮培養地方創生人才，減少學用落差，而設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其精神在系所專業課程之上，提供橫向整合地方創生之能的綜合性知識系統，養成具備解決地方困境及執行創生業務所需之基礎能力。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大武山學院	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為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所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新媒體學分學程	大武山學院	本學程主要學習創造各種媒體科技互動裝置與不同的專業服務，發展出新的傳播服務與閱聽市場。因此課程著重理解新媒體等行動裝置的數位特質，建立具情感共鳴的內容，培養創造新媒體環境的能力。
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	大武山學院	本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參與偏鄉教育，藉由偏鄉學校師生之互動，將師資生專業能力融入在地文化課程，由理論帶入實作，提升實踐的能量，以培養教育人才服務的熱忱，強化專業認知，達到培育人才的目標。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開辦「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動漫遊(ACG)學分學程	視覺藝術學系	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為當前文化美學經濟與數位內容趨勢產業，本學程透過跨藝術與科技、學校與動漫遊產業的整合，提供動漫遊實務創作軟實力。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以文化資產保存與應用為主軸，開設相關人才培育的課程。可更加了解文化資產本身的文化價值與意義，提升保存與再利用的意識，也了解文化資產之文化創意產業應用的產業化過程，培養經營人才。
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音樂學系	本學程為已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專業人才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的學生，培養深化其音樂技巧、知識以及



		有彈性與創造性的使用音樂來引導特殊需求的人們參與在音樂創作之中。透過課堂練習來整合各項能力並累積經驗，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和技能，提供學生未來發展之多元選擇。
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育學院	因應我國人工智慧教育政策之需要，發展國民教育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以及推動健全之教學人才培育制度，並培養優秀之教學人才。
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教育學院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理學院	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為理學院以院為主所設置的跨領域屬性學分學程，更是一個能夠「掌握產業趨勢」與「培養就業即戰力」的學分學程。本學程開設之課程以「實踐以致學」、「縮短學用落差」、「多元就業出路」、「掌握產業趨勢」為授課方向，協助學生在修課的過程中，除獲取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就業即戰力外，亦藉由業師實務授課瞭解產業時下趨勢，成為多元科技產業所需要的人才。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智慧三創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為因應商業 4.0 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的技能為宗旨。使其具有創意思考的能力、善用數位行銷的工具、同時具備跨域整合的知能。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為因應環境變遷與跨領域人才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 VAR 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厚實智慧三創跨域整合的知能。
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已成為大學提升競爭力，推動國際化的重要指標。本學院致力於培育具有倫理道德素養、國際宏觀視野及專業化之高階商業人才。為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與多元學習能力，本學院需要有專業的學程來因應上述國際化人才的需求。
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不動產經營學系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

97 年 01 月 08 日資訊科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97 年 01 月 14 日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11 日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4 日資訊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專題研究課程實施依據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制定。

第二條 專題研究課程實施目的

為落實整合理論與實務之教育理念，培養同學資訊科技實務及專題製作能力，提昇教學及學習效果，特訂定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專題研究課程安排

- 一、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學分數：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各一學分。
- 三、指導時間及時數：由指導老師及學生依計劃實施時間表進行。

第四條 專題研究課程學生分組方式

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以 1 至 4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向系上報備。

第五條 專題研究課程指導老師安排

- 一、每組學生由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 二、每位指導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題研究題目選定

- 一、以資訊、科技或學習相關技術或學理之實務應用為範圍。
- 二、題目之深度及廣度以兩學期外加寒暑假能完成者為原則。
- 三、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指定，或由分組學生自選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訂定。

第七條 專題研究課程成績評量

- 一、三年級下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執行情形評定之。
- 二、四年級上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執行情形、期末成果、專題參展評定之。

第八條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的繳交方式，依系辦規定。成果報告應含下面資料：

- 一、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一）書面和電子檔。
- 二、專題研究海報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三、約 5 分鐘專題簡介影片或簡報檔。

第九條 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比賽及獎勵



- 一、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每學年由資訊學院或本系主辦，獎勵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
- 二、參展成績優秀者，得由本系推薦參加校外比賽。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未完成專題研究課程，不得畢業

- 一、未通過兩個學期的專題研究課程。
- 二、未繳交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三、未參加資訊學院或本系主辦之專題展。

上述未能如期參加專題展學生，得參加經本系認可的專題比賽代替之。

第十一條 專題研究成果歸屬

專題研究課程中完成之產出，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方式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學系『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撰寫格式

- 一、紙張尺寸：A4，上下各空 2.54cm，左右各空 3.17cm，裝訂邊為 0cm，與頁緣距離：首頁為 1.5cm，頁尾為 1.75cm，文件沒有格線。
- 二、構想書長度：5,000~8,000 字左右，惟以清楚描述報告書之各項內容為原則。
- 三、報告書內容：
 1. 封面（如次頁）
 2. 摘要（二百字以內，並含 3-5 個關鍵字）
 3. 目錄
 4. 緒論（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等）。
 5. 文獻探討
 6. 研究方法與步驟（含系統或研究架構）
 7. 研究成果
 8. 結論與建議（含未來發展方向）
 9. 參考文獻：中文依作者筆劃順序編號，英文依作者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四、報告書內文標題及內容字體均為楷書 12 點，內容本身雙間距(Double Space)，排列為左右對齊，內容與下標題間應空一行。圖、表勿跨頁，並分別依序編號，頁碼置中插在頁尾，其他未盡事宜參照一般論文撰寫格式。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楷書 28 點；置中)

000 學年度

(楷書 28 點；置中)

專題研究期末報告

(楷書 36 點；置中)

題目

(楷書 28 點；置中)

組員：姓名（學號）

(姓名：楷書；學號：Times New Roman 20 點；置中)

指導老師：姓名 教授

(楷書 20 點；置中)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1 月

(楷書 20 點；對齊)

1000學年度資訊類專題競賽成果展 OOOOOO(題目)



指導教授: OOO 教授 學生: OOO、OOO、OOO、OOO

研究目的與背景

本資訊專題競賽海報為貼至長桌前緣展示。
請參賽隊伍依此格式製作完成後繳交電子檔至系辦統一印製,此為參考範本。
海報繳交日期為 OOO年OO月OO日止, 請寄 ptdola@mail.np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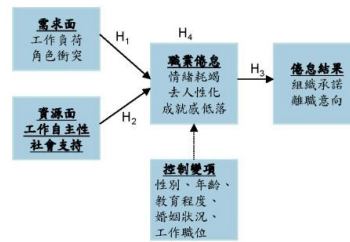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字型大小
標題字體請以 36 級字, 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請以 20 級字。
內文之字體為 18~24 級字, 中文字請以 標楷體、英文字請以 Arial 書寫。
- (二)章節區塊大小
每章節區塊可自行調整高度, 惟 不可調整寬度及刪除任一章節區塊。
- (三)圖表
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 請儘量靠近文中第一次提及的地方。
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 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中央, 如圖一; 而表的說明應置於表的上方並靠左對齊, 如表一。

研究成果與績效

表一 這是一個範例表

構面	原始得分組距	實際得分組距	平均值	標準化得分
個人需求面				
工作負荷	6-30	12-30	20.79	69.30
角色衝突	8-40	11-40	22.58	56.45
個人資源面				
工作自主性	6-30	9-30	19.93	66.43
社會支持	15-75	27-75	53.82	71.76
職業倦怠				
情緒耗竭	5-25	6-25	16.81	67.24
去人性化	5-25	7-23	14.90	59.60
成就感低落	7-35	7-34	17.45	49.86
職業倦怠結果				
組織承諾	15-75	23-74	49.58	66.11
離職意向	5-25	5-25	16.15	64.60



圖一：研究架構圖

結論與未來展望

活動當日請派 至少一員進行現場解說, 感謝您參加本屆競賽活動。

※本辦法可至本系系網參閱 <https://cs.nptu.edu.tw/p/412-1111-3127.php?Lang=zh-tw>
相關附件每年另行公告提供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獎助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辦法

106年3月14日資訊科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資訊科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簡稱CPE)，提昇撰寫程式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本系協辦之CPE檢定考試，並於每單場答對四題以上者即可申請獎勵。
-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單場僅能申請一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每位在校生限申請一次。
- 第四條 學生取得答對題數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學系業務費支應，所需經費與「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之獎勵補助經費合併計算，並且不得超出該辦法限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獎助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碩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_____		
補助申請資料		
項目	補助項目	獎勵金額(由系辦填寫)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input type="checkbox"/> 單場答對 4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單場答對 5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單場答對 6 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 茲聲明檢附之電子檔為該檢定官方認證機構所釋出之正式結果，如有不符或變造之情事，申請人將被撤銷認證資格，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PE 成績證明擷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申請人)		
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勵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檢附文件黏貼處		
郵局/臺銀存摺或金融卡影本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辦法

106年6月13日 資訊科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 資訊學院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學系為獎勵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體育競賽及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體育競賽及活動者，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際性學術、體育競賽及活動。
- 二、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學術、體育競賽及活動。
- 三、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學術、體育競賽及活動。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

一、補助：

1. 於競賽及活動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學系申請。
2. 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必要項目，材料費不予補助，申請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術競賽及活動（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一萬為上限，依據單據實報實銷。
4. 體育競賽及活動（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五千為上限，依據單據實報實銷。

二、獎勵：限學術競賽獎勵

1. 國內參賽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元	800元	500元
團體組(每隊)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2. 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賽者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2,500元	1,500元	1,000元
團體組(每隊)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3.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4. 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5.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為隨到隨審。
- 二、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體育競賽及活動舉辦情形與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三、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支應。

二、每年經費補助不超出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十。

三、若因該年度補助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碩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_____					
補助申請資料(單人申請)					
序號	競賽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由系辦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_____， _____ 至 _____ (高鐵、客運需票根)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			
競賽獎勵申請資料(參加團體者請派一名代表申請)					
序號	競賽名稱	參賽地點	參賽項目	獎勵費用(由系辦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績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辦法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申請人)					
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補助_____元，獎勵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檢附文件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郵局/臺銀存摺或金融卡影本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申請書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甄選)

申請學年度: _____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學號		
院系別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學系碩士班 組別	
聯絡方式 及電話	電話: ()		手機:		
	E-mail: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一封(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必要) 2、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必要) 3、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作品。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所屬學 系意見	導 師		系 主 任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於以下述明原因):			系主任(所長)/委員會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本申請書留底於各系。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註冊組統一公告甄選時間→擬修讀系所於期限內辦理甄選作業→各系所錄取名單請於甄選結束後1個月內公告→各系所將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

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

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IO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加入社團

按讚粉專

屏大資科系!!!!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科學系



系網連結

